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17 號

聲 請 人 黃益昭

上列聲請人因退休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2 號裁定，聲請再審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2 號裁定，欲蒐集新證據，再向憲法法庭聲請再審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